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7號

03 聲 請 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05 代 理 人 熊誦梅 律師

06 林昱宏 律師

07 相 對 人 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

08 謙以搬家有限公司（原名誠品搬家有限公司）

09 兼上二人

10 法定代理人 陳山福

11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
12 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
15 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

17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本裁
1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理 由

20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1 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
22 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
23 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113
24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
25 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
26 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

01 消滅；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倘公司已選任清算人，即
02 應向該清算人為之。經查，本件相對人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
03 司業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經授商字第11330658750號函為
04 解散登記，且已選任陳山福為清算人，復查無向法院陳報清
05 算完結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相對人
06 股東同意書影本、基隆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是本件即應列
07 陳山福為相對人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
08 敘明。

09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0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1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
14 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
15 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16 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17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18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前經本院10
19 7年度民商訴字第4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
20 提起上訴；由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判決改判，相對人
21 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21號判決
22 廢棄發回；復由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廢棄原
23 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24 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
25 訴；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號裁定駁回而告確
26 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

27 四、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二審(含追加之
28 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3,170元、139,605元及發回前
29 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
30 52號裁定核定)，合計252,775元【計算式：83,170元+139,
31 605元+30,000元=252,775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

01 並繳納發回後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聲字第552號裁定核定），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從
03 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2,
04 775元，且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
05 確定為30,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06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07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1 智慧財產第三庭

12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